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五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

日期：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  
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鍾嘉敏議員

**副主席**

李文龍議員

**委員**

周潔冰博士, BBS, MH

鄭琴淵博士, BBS, MH

李均頤議員, MH

李碧儀議員

林偉文議員

鄭其建議員

楊雪盈議員

孫日孝委員

**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黃詠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甘鎮昌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小萍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劉志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

羅天賜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衛生督察(街市管理)

陳煒雲醫生	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2	} (出席議程第 4 項) } (出席議程第 4 及 5 項) } (出席議程第 4 及 6 項) } (出席議程第 5 項) } (出席議程第 5, 6 及 9 項)
黃龍先生	香港警務處灣仔分區助理指揮官 (行政)	
薛家輝先生	香港警務處灣仔區交通隊主管	
劉潤銓先生	香港警務處北角警區軍裝第二巡邏小隊主管	
饒月圓女士	香港警務處東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余永倫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4	
王文煌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維多利亞公園)	
朱嘉傑先生	路政署署理維修工程師/灣仔區	
張家禮先生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B3-2	
徐偉耀先生	渠務署工程督察/港島東 1	
李福堅先生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主任/土地管制(4)	

### **缺席**

吳錦津議員, BBS, MH, JP

伍婉婷議員, MH

### **秘書**

林惠誠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負責人

### **開會詞**

鍾嘉敏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並歡迎首次出席會議的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2 陳煒雲醫生。

2. 鍾嘉敏主席恭賀孫日孝委員獲頒授榮譽勳章。
3. 鍾嘉敏主席報告，吳錦津議員及伍婉婷議員於會前告知秘書處因事請假，根據<<灣仔區議會常規>>第 51 條(1)，區議會只會同意議員因身體不適或代表區議會出席活動的缺席申請，故吳錦津議員及伍婉婷議員會被視作缺席會議。

###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十次會議記錄**

4. 鍾嘉敏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議前並未收到任何修訂建議。經周潔冰博士動議，李均頤議員和議，通過第十次會議記錄。

## **報告事項**

### **第 2 項：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2018 年度會議日期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5/2017 號)**

5.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 **第 3 項：二〇一七 / 二〇一八年度撥予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情況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6/2017 號)**

6.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 **討論事項**

### **第 4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行動清單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7/2017 號)**

7. 鍾嘉敏主席歡迎下列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劉潤銓先生	香港警務處北角警區軍裝第二巡邏小隊主管
饒月圓女士	香港警務處東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王文煌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維多利亞公園)
余永倫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4

8. 根據第十次會議的討論結果，各政府部門已更新行動清單內各項目的最新情況。委員備悉文件，並提出以下意見：

- i. 有委員指區內非法張貼廣告及懸掛橫額問題有惡化跡象，詢問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有沒有解決方法；
- ii. 有委員指野鴿糞便問題仍然存在，有市民甚至將飼料棄置於港鐵天后站上蓋，要求食環署加強清洗及檢控。有委員指食環署就在公眾地方餵飼雀鳥而弄污地方只作出 5 宗的檢控，數字令人失望，要求食環署加強巡邏及執法，並聯絡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試用不同種類的驅鴿水，以改善野鴿糞便問題；
- iii. 有委員指維園內及其外圍的非法煮食問題仍未改善，詢問食環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有否檢討聯合行動的成效；

- iv. 李碧儀議員留意到柯布連道 2 號的環境衛生情況於近日再次回復惡劣，除路面滿佈污漬外，亦有臭味問題，詢問食環署有否繼續跟進上述路段街頭小食店的環境衛生工作；李碧儀議員亦關注有市民於柯布連道 2 號對出路面餵飼野鴿，並仍有不少雜物棄置於路面上，要求食環署與警方於聯合行動中大力打擊隨處棄置雜物的問題，並一併清理所有棄置於上址的物件；
- v. 有委員指盧押道垃圾收集站有大型夾車於站外收集垃圾，產生臭味，而且垃圾量持續上升，嚴重影響市民生活，要求食環署跟進，並善用資源，嘗試將部分垃圾分配至春園街附近的垃圾收集站處理；
- vi. 楊雪盈議員詢問食環署關於驅鴿水的原理。

9. 食環署劉志強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尊重「人鴿共融」，但並不鼓勵市民餵飼野鴿而弄污地方。食環署已將便裝人員的執法行動恆常化，並將繼續投放資源，加強針對餵飼野鴿而弄污地方的檢控。此外，食環署留意到有市民將飼料棄置於港鐵天后站上蓋，但由於上述地方屬私人範圍，食環署難以執法，但會積極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溝通，跟進問題；就驅鴿水的原理，食環署建議由漁護署作回應；
- ii. 針對區內非法張貼廣告及懸掛橫額的問題，食環署已加強巡邏，並密切留意非法展示商業廣告牌情況，如發現任何人士觸犯法例，便會立刻作出檢控。此外，食環署亦會根據廣告上展示的收益人（下稱「受益人」）的資料，向相關公司發出警告信，如情況持續，將會提出檢控；自本年 8 月起，食環署已採取以上新措施，並已作出兩宗檢控；
- iii. 就維園外圍有外傭非法販賣熟食的問題，食環署已將資源集中於部份黑點處理，例如維園近樂聲大廈的入口；食環署會繼續作定點巡邏，並以便裝人員採取突擊行動，加強執法。另外，食環署於 9 月份有一宗檢控外籍傭工非法擺賣個案，並已交由入境事務處跟進；
- iv. 就盧押道垃圾收集站垃圾量持續上升的問題，食環署會指示夾車於清晨時份在不影響居民的情況下收集垃圾，並於清理垃圾後清洗站外路面，減低臭味。此外，食環署會考慮於盧押道垃圾收集站南端外圍加設活動膠帶，令收集大型廢物的過程更為安全。食環署會繼續跟進盧押道垃圾收集站的問題，並考慮在可行的情況下盡量在站內處理大型廢物；

10. 康文署王文煌先生回應指，已在假日及公眾假期於維園的主要出入口及中央草坪擺放以中文、英文及印尼文三種語言製作的宣傳展板及橫額，清楚指出因進行非法販賣而導致違反逗留條件的法例及最高罰則，以便有效宣傳禁止非法販賣的訊息。此外，為加強宣傳嚴禁非法擺賣的訊息，康文署亦邀請印尼駐港總領事館分別於 2017 年 6 月 25 日及 7 月 16 日在維園中央草坪舉辦活動時派發有關宣傳單張予在場的參加者。康文署會繼續配合相關部門進行聯合行動，即使過去有聯合行動因颱風關係取消，署方將盡量安排另一次替補的聯合行動，加強打擊維園內有外傭非法販賣的問題。
11. 食環署劉志強先生補充指，署方關注柯布連道 2 號的環境衛生問題，並已於過去一年投放大量資源，加強清潔工作。食環署亦已約見柯布連道 2 號路段街頭小食店的持牌人，提醒商戶應把垃圾包頭妥善處理。此外，為加強衛生教育，食環署已於上述路段張貼告示，提醒食客切勿亂拋垃圾；到目前為止，食環署於過去三個月共向違規的街頭小食店提出三宗檢控。食環署將繼續聯同警方進行每星期兩次的聯合行動，除清洗路面外，更會大力打擊隨處棄置雜物的問題，一併清理無人認領的物件。
12. 就維園內及其外圍的非法煮食及擺賣的問題，香港警務處劉潤銓先生指如非法擺賣對行人路造成嚴重阻塞，警方會作出勸籲並紀錄相關人士資料。如有需要，可根據簡易治罪條例向相關人士作出檢控。
13. 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余永倫先生指於報告期間並無接獲就維園內及外圍非法煮食或無牌小販擺賣的噪音投訴。由於維園屬公眾地方，上述噪音受噪音管制條例規管，並由警方執法。在有需要時，環保署會提供技術支援，協助警方的執法行動。
14. 就柯布連道 2 號路段的環境衛生情況及與上址美沙酮診所有關的毒品問題，香港警務處黃龍先生指除了與食環署進行聯合行動外，警方會不定期在上址進行大規模的高姿態巡查，當中包括灣仔警區人員、港島總區藍帽子及緝毒警犬，而軍裝人員亦不時於上址巡邏，以防止毒品販賣及其他罪案發生。另外，針對與毒品有關的罪行，警方會進行情報主導的行動，務求將販賣毒品及干犯其他與毒品有關罪行的人士繩之以法。在八次較大規模的行動中，警方共拘捕了 11 名涉嫌販毒的人士。警方會繼續與食環署合作，跟進上址的環境衛生及與美沙酮診所有關的毒品問題。
15. 委員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李文龍副主席詢問警方在天后廟道 42-60 號安裝欄杆後車行霸佔路面的情況有否改善；

- ii. 有委員要求加強檢控區內非法張貼廣告及懸掛橫額的人士；
- iii. 有委員詢問除「驅鴿水」外，有否其他科學方法處理野鴿糞便問題；
- iv. 有委員指永興街垃圾收集站附近路面的衛生情況未見改善，要求食環署加強清潔；
- v. 有委員關注維園內及其外圍的非法煮食、環境衛生及噪音問題，詢問食環署以便裝人員執法是否有成效。此外，委員詢問若有市民於維園內食用非法煮食的食物後中毒，應由那一個部門負責；
- vi. 楊雪盈議員指由於野鴿的特性是不會離開據地範圍太遠，如認為居住環境適合，便會繼續在該處生存。其他國家如德國，在了解其據地後，會提供鴿舍以調整野鴿活動範圍，令排泄物對民居影響降至最少，甚至為巢穴內野鴿節育，劉總監亦曾提出此建議，希望詢問食環署有沒有辦法掌握野鴿的巢穴；
- vii. 鍾嘉敏主席關注店舖霸佔公共地方的問題，指出店舖阻街定額罰款已於 2016 年 9 月 24 日正式實施，但問題依然持續。此外，文件上未有列出曾討論的五個店舖霸佔公共地方的黑點，要求食環署回應是否仍有跟進上述黑點，或已將執法重點延伸至其他地方。

16. 食環署劉志強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重申會根據收益人的資料，向相關公司發出警告信，如情況持續，將會提出檢控；自新措施實施後，已收到一定成效；
- ii. 食環署會跟進永興街垃圾收集站的環境衛生情況；
- iii. 食環署會繼續投放資源跟進維園外圍有外傭非法販賣熟食的問題；
- iv. 食環署重申署方並非野鴿及驅鴿水的專家，建議交由漁護署跟進問題；
- v. 食環署一直就店舖霸佔公共地方的問題嚴厲執法，自店舖阻街定額罰款正式實施起，食環署共向店舖霸佔公共地方的違例者發出 355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當中 81 張於過去三個月發出。此外，食環署過往將資源集中於四個黑點，打擊店舖霸佔公共地方，並獲得一定成效；目前食環署已將資源調配到更多區內其他地點進行執法工作。

17. 康文署王文煌先生補充，會於執法行動中檢取無人認領的物品，以打擊維

園內非法煮食的問題。

18. 鍾嘉敏主席詢問警方就維園內及外圍因非法煮食及無牌小販擺賣衍生的環境衛生和噪音問題收到三宗投訴後的跟進工作，以及未有檢控數字的原因。
19. 香港警務處劉潤銓先生指警方主要協助其他部門進行聯合行動，例如檢取無人認領的物品。
20. 委員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有委員要求相關部門加強打擊維園近樂聲大廈出入口收集大型郵包的情況；
  - ii. 李文龍副主席再次詢問警方在天后廟道 42-60 號安裝欄杆後車行霸佔路面的情況有否改善。
21. 香港警務處劉潤銓先生回應如下：
  - i. 就有關天后廟道 42-60 號於安裝欄杆後車行霸佔路面的情況，警方暫時未能提供相關數字，並會於下一次會議上作補充；
  - ii. 就維園內及外圍有收集大型郵包活動而導致阻塞道路問題，警方會繼續積極協助其他部門執法。維園外圍有交通管制，近期亦有特別行動，以加大力度執法。
22. 鍾嘉敏主席總結如下：
  - i. 將於會議後透過秘書處發信予漁護署，解答委員的疑問，並邀請漁護署出席下一次會議；
  - ii. 要求食環署試用不同種類的驅鴿水，以打擊野鴿糞便問題；
  - iii. 喜見就維園內及外圍非法煮食或無牌小販擺賣作出的檢控數字上升，反映部門加強執法後收到成效，要求相關部門繼續跟進，並堅持每月兩次的跨部門聯合執法行動。委員提出意見亦應被吸納，以達至更好的成效；
  - iv. 認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報告過於簡單，表示不滿，要求食環署於下次會議上將檢控數據詳細列出，令委員會掌握店舖阻街的具體情況；鍾嘉敏主席同時邀請各委員將店舖阻街黑點通知食環署，以作跟進。

**第 5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環境衛生黑點行動清單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8/2017 號)**

23. 鍾嘉敏主席歡迎下列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朱嘉傑先生	路政署署理維修工程師/灣仔區
張家禮先生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B3-2
李福堅先生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主任/土地管制(4)
徐偉耀先生	渠務署工程督察/港島東 1

24. 秘書補充，秘書處於會議前收到兩位委員的建議，新增兩個衛生黑點，分別為汕頭街 2 號廣泰樓側巷及此路後的側巷及摩頓臺 1 號。

25. 經討論後，委員同意在行動清單上新增上述環境衛生黑點。

26. 根據第十次會議討論結果，各政府部門已更新行動清單內各項目的最新情況，委員備悉文件。

27. 有委員詢問食環署以高壓水槍清洗電氣道及歌頓道路段的次數，以及有否定期清洗上述路面；委員同時要求食環署跟進電氣道一帶有冷氣機滴水的問題。

28. 食環署劉志強先生回應指，不排除有電氣道及歌頓道路段的食肆直接傾倒污水至渠道，造成環境衛生問題。食環署已聯絡上述路段的食肆並作出警告，若情況持續，將會作出檢控。此外，食環署每天均會進行街道清潔工作，並會每星期以水車清洗上述路面，遇有頑固污漬，更會以高壓水槍清洗。食環署會繼續跟進電氣道一帶有冷氣機滴水的問題，如有需要，會向有關業主發出「妨擾事故通知書」。

29. 委員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i. 鍾嘉敏主席指堅拿道天橋底「打小人」的攤檔數量日增，而行人路空間愈來愈窄，行人被迫出馬路，險象環生，要求食環署提出具體解決方案。此外，堅拿道天橋底更有滴水情況，要求路政署跟進；鍾嘉敏主席亦關注寶靈頓道與堅拿道西之間的 T 字型後巷的環境衛生情況，要求食環署繼續跟進，同時要求路政署盡快處理後巷旁的路面破損情況，解決積水問題。

ii. 有委員留意到有不少懷疑非本地居民於堅拿道天橋底開設新的「打小人」攤檔，擔心堅拿道天橋底成為不法人士賺取金錢的熱點，建議各



部門進行跨部門行動，雷厲風行徹底打擊上述路段的阻塞街道問題。

30. 路政署朱嘉傑先生回應如下：

- i. 堅拿道天橋底的維修工程已於 2016 年 10 月 24 日完成；路政署會派員巡查上址，若有進一步發現，將交由相關橋樑結構組跟進，並於下次會議上報告；
- ii. 寶靈頓道與堅拿道西之間的 T 字型後巷屬於私人地段，不屬路政署管轄範圍，路政署只會在路段存在即時危險及需要保障公眾安全時才會進入私人路段進行緊急維修。

31. 食環署劉志強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不排除有售賣魚類的店舖於寶靈頓道與堅拿道西之間的 T 字型後巷傾倒污水，署方已向相關店舖負責人作出警告，並會繼續跟進；
- ii. 食環署於 3 月份與警方進行聯合行動，清理堅拿道天橋底阻塞通道的物品；署方留意到堅拿道天橋底「打小人」的攤檔數量有增加趨勢，食環署尊重「打小人」的文化，但如果有人士阻礙清掃，會要求有關人士移走相關物品，嚴正執法。

32. 香港警務處黃龍先生指警方會就違反逗留條件，有必要時會有拘捕行動，亦會繼續協助食環署進行聯合行動，並會加強巡查，於有必要時作出執法行動。

33. 委員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有委員要求區議會作出強硬表態，支持食環署及警方強硬執法；
- ii. 鍾嘉敏主席認同及尊重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承傳項目（即「打小人」），但同時亦應注意環境衛生及行人安全問題。鍾嘉敏主席指「打小人」攤檔數量增加而引致的阻塞街道問題日益加劇，嚴重影響居民生活，並且懷疑有「打小人」的攤檔成功申請商業登記證，並向食環署人員展示，令相關人員在執法上有困難。故此，經討論後，委員會一致同意要求食環署及警方聯同灣仔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進行跨部門聯合行動，嚴厲打擊現時「打小人」攤檔的違法及霸路問題。

34.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黃詠儀女士補充，上述路段並非由民政處管理。然而，民政處樂意幫助及協調食環署和警方的聯合行動。

35. 民政處甘鎮昌先生指堅拿道天橋底的路面屬公眾地方，由地政總署管理，並由相關部門根據其各自的職能處理在上址出現的問題及作出相應的跟進行動，而民政處則負責保養及維修位於上址的美化裝置。
36. 有委員要求食環署及警方先清理於晚間擺放在堅拿道天橋底行人路的物資，再嚴厲打擊「打小人」攤檔的違法及霸路問題。
37. 鍾嘉敏主席表示同意。委員會並會繼續監察，期待下次會議看見成效。
38.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將傳閱文件第 29/2017 號有關食環署在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的排序結果呈交予食環署總部考慮。
39. 楊雪盈議員詢問食環署，往後會否還有機會呈交其他棄置垃圾黑點予食環署考慮。
40. 食環署劉志強先生指署方會適時檢討，不排除會再調配資源到其他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

**第 6 項：二零一七年灣仔區滅蚊運動(第三期)**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0/2017 號)**

41. 委員備悉食環署二零一七年灣仔區第三期滅蚊運動的安排及詳情。
42. 食環署劉志強先生向委員介紹文件。
43. 康文署王文煌先生補充，署方會繼續進行防治蚊患的工作。
44. 有委員要求康文署於區內各公園做好防治蚊患的工作；委員同時詢問食環署向違例人士提出的檢控是否屬於私人物業範圍，並指不少私人物業的簷篷有積水並引致蚊子滋生，要求食環署跟進。
45. 康文署王文煌先生指署方已在維園加裝三部新的捕蚊器，並會提醒員工加強清理垃圾及積水。
46. 鍾嘉敏主席要求食環署於會上補充防治鼠患的工作。
47. 食環署劉志強先生向委員介紹食環署防治蟲鼠組的工作，並一併回應委員的提問，綜合如下：

- i. 就蚊患而言，防治蟲鼠組會於區內放置誘蚊產卵器以監察蚊子的滋生情況。一般而言，誘蚊產卵器指數共分四級，反映不同程度的蚊患，第一級（指數少於百分之五）表示監察地區內蚊子滋生的情況「並不普遍」；第二級（指數達百分之五至少於百分之二十）表示監察地區內蚊子滋生的情況「略為普遍」；第三級（指數達百分之二十至少於百分之四十）表示監察地區內蚊子滋生的情況「普遍」；而第四級（指數高於或等於百分之四十）表示監察地區內蚊子滋生的情況「嚴重」。整個灣仔區被分為三個分區，分別為灣仔北、跑馬地北及天后。於 2017 年 5 月至 8 月期間，上述三個分區的數字分別為百分之一點八至七點一、百分之五點四至十六點七及百分之十八點二至三十二點一；
  - ii. 就鼠患而言，為監察鼠患情況，食環署自 2000 年起，每年在全港進行鼠患參考指數調查，在選定範圍放置鼠餌，統計鼠餌被老鼠咬嚙的百分比，作為鼠患參考指數。過去半年，整個灣仔區的指數為百分之五點七，而去年同期的指數為百分之三點四；
  - iii. 不少投訴人均指灣仔區內地盤的蚊患情況嚴重；署方會跟進並會嚴正執法，若發現違例情況，將不予警告，並直接檢控相關人士。
48. 康文署王文煌先生感謝食環署較早前派員到維園協助滅蚊工作，署方會繼續加強滅蚊工作，防止蚊子滋生。
49. 委員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有委員要求食環署跟進寶雲道公園及寶雲道花園的蚊患情況；
  - ii. 有委員指除銅鑼灣外，灣仔區內食肆的數量日增，而相關食肆的工程亦相應增加，要求食環署跟進灣仔區內的鼠患情況；
  - iii. 有委員建議食環署將帶有防蚊訊息的宣傳物品郵寄至大廈法團，以作宣傳；
  - iv. 李文龍副主席詢問食環署，有關天后區內蚊患測量數字的分佈；
  - v. 李碧儀議員要求食環署加強軒尼斯道一帶食肆的巡查，並加強清洗渠道，打擊鼠患；
  - vi. 有委員支持食環署的「目標小區滅鼠行動」，要求食環署繼續跟進鼠患黑點；

- vii. 鍾嘉敏主席要求相關部門跟進渠口的環境衛生問題，並同意李文龍副主席的建議，要求部門提供詳細數據。

50. 食環署劉志強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會繼續跟進區內各個鼠患黑點的控鼠工作，包括軒尼斯道、機利臣街、汕頭街等；
- ii. 食環署有恆常地派發宣傳海報予物業管理公司及居民，宣傳防治蚊患的訊息；
- iii. 天后區內發現有蚊子滋生的誘蚊產卵器當中，超過一半位於康文署管理的公園及花園範圍內。

51. 康文署王文煌先生指署方會跟進委員提出的地點，防止蚊子滋生。另外，王文煌先生指誘蚊產卵器的覆蓋範圍可達 100 米，而不少康文署管理的公園及休憩處附近均有工程進行，不排除蚊子在地盤滋生，故此署方已提醒相關的工程負責人及部門加強防止蚊患工作。署方同時也會繼續加強滅蚊工作，包括加強清理垃圾及清除積水、於公園內加裝捕蚊器、於蚊患黑點貼上誘蚊貼紙、並與清潔及園藝承辦商開會，提醒防治蚊患工作等。

52. 李文龍副主席表示留意到蚊患數字不跌反升，詢問康文署有否增撥資源加強滅蚊工作。

53. 康文署王文煌先生指除已提及的滅蚊工作外，康文署亦有於排水渠使用蚊油及蚊沙、於合適地方施放滅蚊噴霧、加強巡查容易積水的地方，及填寫滅蚊週記作監察等。

54. 鍾嘉敏主席詢問地政總署有否跟進皇龍道休憩處的防蚊工作。

55. 地政總署李福堅先生補充，署方會定期巡查皇龍道的工地，提醒承辦商防止蚊患滋生。

56. 有委員要求相關部門通知中環灣仔繞道的承辦商加強滅蚊工作。

57. 鍾嘉敏主席總結，要求各相關部門切實進行滅蚊工作，減低蚊患指數，並透過秘書處聯絡中環灣仔繞道負責人，加強防蚊工作。此外，鍾嘉敏主席會透過秘書處通知渠務署及路政署清洗渠道，防止鼠患。

**第 7 項：摩頓臺公廁翻新工程計劃**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1/2017 號)**

58. 食環署劉志強先生介紹文件。委員備悉文件，並提出以下意見：

- i. 有委員關注電子感應水龍頭的耐用程度，以及興發街公廁工程的進度；
- ii. 楊雪盈議員詢問食環署關於蹲廁廁格及坐廁廁格數量的釐訂方法；此外，楊議員指有不少家長反映，育嬰間最好讓父母均可進入。另外，會上提供的圖則不夠清晰，故希望食環署指出摩頓臺公廁內育嬰間的位置。

59. 食環署劉志強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署方不排除電子感應水龍頭有需要維修的情況，如有需要，署方會盡快聯絡相關部門更進，而經翻新後的摩頓臺公廁內的電子感應水龍頭亦可手動使用；
- ii. 署方期望於農曆年假前完成整個興發街公廁工程；
- iii. 為迎合不同市民的需要，食環署將平均分配蹲廁廁格及坐廁廁格的數量；
- iv. 摩頓臺公廁的男廁、女廁及暢通易達廁所內各設有一個可讓嬰兒更換尿片的檯位。

60. 委員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李碧儀議員詢問摩頓臺公廁旁的花床及樹木由那一個部門跟進；
- ii. 有委員詢問食環署有否改善男女廁的比例。

61. 食環署劉志強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署方將於稍後補充關於摩頓臺公廁旁的花床的資料；

[會後補註：食環署於會後補充，摩頓臺公廁旁的花床屬食環署管理，花床內的植物會配合公廁翻新工程進行整理。]

- ii. 因應建造暢通易達廁所的要求，以及平衡男士及女士在使用廁所的需

要，食環署會在男廁減少一個斗式尿廁，以騰出空間建造暢通易達廁所。

**第 8 項：區議會撥款申請 一**

**(i) 歲晚清潔我最「德」**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3/2017 號)**

62. 鍾嘉敏主席請委員就兩項撥款申請作出討論，並提醒委員如有需要，請填寫《使用區議會撥款推行活動／計劃-利益申報表格》並避席。

63. 鍾嘉敏主席歡迎卓師會秘書何進良先生出席會議。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 (元)	建議撥款額 (元)
33/2017	歲晚清潔我最「德」	卓師會	140,000	140,000

64. 卓師會何進良先生向委員介紹文件。委員的提問／意見綜合如下：

- i. 有委員認為啟動禮並非必要，而且費用高昂，要求團體將啟動禮的成本撥予製作禮物。此外，委員認為團體可以與食環署合作，租用「清潔龍阿德」加強宣傳；
- ii. 楊雪盈議員希望主辦單位解釋中央行政費的用途，是否以派發清潔用品及啟動禮的工作時數計算得出；此外，楊雪盈議員表示認同啟動禮並非必要。而團體經常向區議會其他委員會申請與環保相關的活動，故詢問製作宣傳品上有否考慮環保因素。楊議員另對採購清潔包有疑問，要求團體在需採購對環境無害的物品。以謹慎撥款原則，不能支持團體舉辦啟動禮及採購對環境有害的清潔用品；
- iii. 李碧儀議員認為團體應增加製作禮物包，並因應情況調整宣傳品的數量。此外，李議員建議團體可以在海報上加上防治蚊患及鼠患的資訊。

65. 鍾嘉敏主席邀請秘書補充。

66. 秘書補充，根據《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中央行政費可支付核准活動計劃的行政費用，例如監督由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所需的督導人員及總部的開支。

67. 經討論後，在林偉文議員及楊雪盈議員反對下，委員會通過上述合辦撥款申請及其豁免事項。

（會後補註：申請團體已根據委員會的建議更新撥款申請。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2017年9月7日舉行的第十一次會議上通過更新後的撥款申請。詳情請參閱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179/2017號文件。）

**(ii) 職業安全關你事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4/2017 號)**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 (元)	建議撥款額 (元)
34/2017	職業安全關你事	卓師會	60,000	60,000

68. 卓師會何進良先生向委員介紹文件。委員的提問／意見綜合如下：

- i. 李碧儀議員認為團體可考慮新增商業區為派發地點，並就講座場地作出補充；
- ii. 楊雪盈議員要求團體提交關於導師及助教的資料。

69. 經討論後，在楊雪盈議員反對下，委員會通過上述合辦撥款申請及其豁免事項。

（會後補註：申請團體已根據委員會的建議更新撥款申請。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2017年9月7日舉行的第十一次會議上通過更新後的撥款申請。詳情請參閱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180/2017號文件。）

**書面問題**

**第 9 項：有關大坑道及大坑徑燈柱及交通指示牌張貼非法廣告問題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2/2017 號)**

70. 委員備悉各相關部門的書面回覆。就部門的回應，委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有委員詢問食環署移除非非法張貼宣傳品的數字遠較檢控數字高的原因。此外，委員同時質疑食環署需要收益人的詳細地址，才能向相關公司發出警告信，認為有關做法成效低，要求食環署檢討；

- ii. 楊雪盈議員指路邊廣告的受益人相當明顯，故詢問就成功檢控個案，食環署如何尋找的收益人，以及要求食環署提供相關個案的詳細資料。楊議員亦指市民對張貼街招的罰則及部門的執法行動認識較少，故建議食環署撥出更多資源進行宣傳及公眾教育。
71. 食環署劉志強先生承認在執法上有困難，但食環署人員會加強巡邏，並移除非法張貼的宣傳品。同時，食環署會加強公眾教育宣傳，並配合 2017 年 10 月初開展的定點巡邏，打擊非法展示商業宣傳品。
72. 香港警務處黃龍先生回應指，如張貼的廣告阻礙駕車人士視線或影響交通安全，警方會將該等廣告即時移除。
73. 食環署劉志強先生補充，署方需要收益人的詳細地址，才能向相關受益人發出警告信並作出檢控。食環署正諮詢法律意見，釐清以收益人的電話作出檢控的可行性。
74. 鍾嘉敏主席詢問如果有人士於未得到收益人的同意下，非法張貼或展示收益人的廣告，屆時食環署可能會檢控收益人，而非非法張貼或展示廣告的人士，要求食環署澄清。
75. 食環署劉志強先生指不排除以上事件的可能性，署方會先行移走相關宣傳品，並向收益人發出警告信。如再有相同情況出現，將檢控收益人。到目時為止，署方未遇到上述情況。
76. 有委員指只要有收益人的公司名字，食環署可考慮調查受益人的地址，並直接到收益人公司地址作出警告。
77. 鍾嘉敏主席詢問食環署，上述的措施由食環署人員亦或是外判商執行。
78. 食環署劉志強先生回應指，執法人員是食環署的人員，而外判商只負責移除相關的非法張貼廣告及展示品。在外判商工作時，現場亦會有食環署人員監察工作。
79. 楊雪盈議員指，各政府部門包括路政署，應聯合打擊非法張貼廣告及展示品，而並非只依賴食環署處理問題。

## **第 9 項： 下次會議日期**

80. 下次會議將在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8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40 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十月

本會議記錄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正式通過。